|  |
| --- |
| 平 阳 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名称：2022年平阳县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之改建项目****招标编号：ZJZS-PYCG-2023032801****采 购 人：平阳县公安局****联 系 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3958952025****代理机构：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余先生****联系电话：18305870953****二零二三年三月** |

**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平阳县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之改建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3年3月31日**

 项目概况

    2022年平阳县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之改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4月24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S-PYCG-2023032801

    项目名称：2022年平阳县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之改建项目

    预算金额（元）：7706700

    最高限价（元）：7355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2年平阳县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之改建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7706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4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24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4日 9:30

    开标地点（网址）：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投标无效。6、本项目属分散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提供开标评标场地，没有招标文件审核、开标评标过程监督及合同履约监管的职能。对招标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约不满意的，向监管部门平阳县财政局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公安局

    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白垟路16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952025

    质疑联系人：钱仁奎

    质疑联系方式：135875473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环蒲新村D幢2单元3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05870953

    质疑联系人：陈洁明

    质疑联系方式：187577392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系人 ：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81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2022年平阳县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之改建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平阳县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之改建项目 |
|  | 项目编号 | ZJZS-PYCG-20230328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名 称：平阳县公安局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白垟路166号联 系 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3958952025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平阳县鳌江镇环蒲新村D幢2单元302室项目负责人：余先生联系电话：18305870953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环蒲新村D幢2单元302室 余先生 收18305870953 ））。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机构地点：平阳县鳌江镇环蒲新村D幢2单元302室联 系 人：余先生联系电话：18305870953联系传真：/ |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 系 人：吴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8115传 真：0577-63889959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平阳县财政局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4月24日 9: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4日 9:30正 (北京时间)评审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货物采购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467599663@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阳县公安局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22年平阳县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之改建项目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3、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并在合同验收时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主要设备的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1 | 枪球智能一体机 | 1.★ 全景细节都采用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 传感器，内置2颗GPU芯片，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7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复位按妞、1个SD卡槽。 | 367 | 套 |
| 2. 镜头焦距：全景8~32mm细节5.8mm~192mm，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动态范围 不小于106dB |
| 3. 补光灯数量：全景4颗（白光灯）细节6颗（柔光灯）； |
| 4. 细节相机支持3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
| 5. F数检验：全景摄像机：F1.0±10%细节摄像机：F1.0±10% |
| 6. 全景相机内置30米白光灯补光，采用暖色调和柔化处理，有效降低炫目程度；细节相机内置150米柔光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
| 7.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
| 8. 设备可输出全景画面和细节画面，所有摄像机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云台转动位置 |
| 9. 全景摄像机水平角度：0°~360°，连续旋转，垂直角度：-15°~50°；细节摄像机水平角度：0°~360°，连续旋转，垂直角度：-35°~180°，自动翻转 |
| 10. 设备可通过卡扣方式固定 |
| 11. 多场景分别配置不同智能后，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 |
| 12.★ 全景和细节均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 |
| 13. 温度范围：-50℃-80℃，电源电压在DC36V±5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4208-2017中的IP67等级的要求" |
| 14.★质保要求：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5年质保证明文件。 |
| 2 | 室外电子设备箱 | 1.箱体材质应为外层优质双层PVC（拉伸强度≥25Mpa、弯曲强度≥45Mpa、垂直燃烧级V-0）内层冷轧板（侧面、顶部、门1mm厚，底部采用2mm厚304不锈钢，喷塑）与杆件同色，并喷涂公安要求的字样（用于箱体的材料应具备抗腐蚀、抗电化学反应、防酸雨、防尘等能力）。 | 367 | 套 |
| 2.箱体尺寸应≥600mm\*450mm\*290mm，保证各项设备正常安置，箱体隔板应与挂箱材质一致，厚度≥1.0mm，保证承重，不弯曲。 |
| 3.箱体门采用锌合金铰链，箱门开启角度应大于90度。 |
| 4.应具有防盗功能，安装防水锁，所有锁芯应配统一钥匙。 |
| 5.整箱防护等级应达到IP56，箱门内侧粘密封条，并具有一定的厚度，保证箱门的密封性良好。 |
| 6.应具备防高温功能，夏天环境温度达到40℃时，正常工作时机箱内部温度应在58℃以下。 |
| 7.安装方式：箱体背面导轨＋抱箍。 |
| 8.箱体内部应提供空开、电源防雷模块、电源配电模块、绕纤盘、接地铜排，并预留前端管理和网络设备（ONU或光端机）放置空间，内部隔板可自由调节。 |
| 9.采用底部进线（2个至少∅25mm进线孔）。 |
| 10.▲安装位置如有旧的网络箱，按照省市文件重复建设要求，必须拆除，将所有设备安装在新的网络箱上。 |
| 11.★网络箱上有明显的国标码，保证5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 |
| 3 | 支架 | 1.根据安装现场依托的建筑体环境进行定制，包括“L”挑杆和抱箍，支架金属表面整体需做镀锌、防锈处理。五年内不得出现明显锈迹腐蚀现象； | 367 | 套 |
| 2.本次所有支架根据场景应用需求选择支架，支架横挑约0.5米－3米；（按照实际情况选择） |
| 3.每个球机需另外做防抖加固支撑，防止监控画面拉近时抖动明显。 |
| 4 | 立杆 | 1.根据部位与要求选择摄像机安装方式。立杆采用八角Q235优质钢采用高热镀锌处理，高度6.5米、横臂3-4.5米(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立杆下端管径应在220mm±10mm、上端管径应在120mm±5mm，管壁厚度应≥6mm，具体壁厚根据材料的机械强度及设备重量设计，立杆应有较高强度抗台风、防摄像机抖动、防攀爬、防腐，安装好之后整体强度能防御12级以上台风、8级以上地震；立杆应做灌筑基础，基础深度应不小于1500mm，底部直径应不小于1000mm； | 2 | 根 |
| 2.杆底端焊接固定法兰盘，预留拉线孔，地基应是硬质；立杆安装应牢固，不得歪斜，需用水平仪来测定；制作要美观，其顶部应做防水帽； |
| 3.在杆的顶部设有避雷针，能够引导直击雷入地；每一根金属立杆都必须接地，其接地电阻小于4欧； |
| 4.立杆底部用螺栓与基础固定，电源线和光缆从立杆底部进入，在杆的上部设有摄像机安装横杆，可吊装快球摄像机；杆的中下部有网络及电源设备箱，具备良好的防护、散热功能； |
| 5.没有特殊情况所有监控立杆预埋件混凝土为C25砼，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其中水泥为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GBJ204-83的规定； |
| 6.杆件要有明显的民安视频监控工程标志、杆件编号，颜色鲜艳、清晰，保证5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 |
| 7、质保要求：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5年质保证明文件。 |
| **5** | 视频网专用工作台 | 屏幕尺寸14-14.5英寸★运行内存16GB或以上，内存类型：LPDDR5 内存频率：5200MHz屏幕色彩P3色域,；2K分辨率以上；电池容量57Wh 以上(额定容量），理论续航时间5小时以上存储容量512GB以上分辨率2880\*1800以上★CPU型号第12代英特尔® 酷睿™ i7-1260P 处理器CPU核数12核 | 2 | 台 |
|
|
|
| 6 | 公安网专用工作台 | 1. 处理器：不低于Intel i5-6200U；核心：不低于双核；频率：不低于2.3GHz可睿频至2.8GHz2. 内存：不低于8GB LPDDR3 3. 显卡：不低于Intel HD Graphics 5204. 硬盘：不低于256GB SSD 加密固态硬盘 5. 显示屏：不低于12英寸 6. 分辨率：不低于2160\*14407. 触摸：十点触控；触控笔：主动电容笔；指纹：支持安全解锁8. 扬声器：支持；麦克风：数字麦克风9. WIFI：802.11ac（仅支持win10系统下可用）； 蓝牙：蓝牙4.0（仅支持win10系统下可用）；网络：5G全网通(支持win7工作系统下可用)10. 摄像头：前置不低于200万像素、后置不低于500万像素 支持自动变焦；18. 端口：USB3.0\*1、USB2.0\*1、Type C\*1、耳机\*1、Nano SIM卡\*1、DC充电口\*1、充电和拓展坞连接端口\*111. USBKEY端口：内置公安安全边界证书USBKEY专用端口\*112. 按键：电源键13. 电池：两芯锂聚合物电池,7.6V/6000mAH14 支架：机身自带、支持角度无级调节；适配器：12V/3A或者Type C适配器15. 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7/Windows 1016. 应用软件：\*\*桌面系统，指纹管理软件17. 重量：约860g（不含适配器）；体积：不大于295.1mm\*209.6mm\*11.1mm18. ★通过USB/移动存储介质（SD、MINI SD或TF卡）与计算机连接进行数据传输交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9. ★具有信息录入、存储、传输、查询和比对功能，手写输入，屏幕触摸操控，拍照录像（配备闪光灯），录音功能;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0. ★无线通信模块内置不可拆卸;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1. ★经过安全加固的操作系统：符合业务需求和相关规范并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2. ★不预装与公安业务无关的应用软件；同一系列的硬件和软件向下兼容;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台 |
| 7 | 智能人像大数据服务器 | 支持为每个人建立一个“档案”，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抓拍照、社会关系、活动轨迹、同行分析等综合信息。档案包括实名档案和非实名档案；★支持对水平转动角不超过±60°侧脸图片的底库聚档功能或者对俯仰角不超过±45°的人脸图片的底库聚档功能，提供公安部直属检测机构的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佐证；支持检索360天内的单人轨迹信息，检索返回平均时间不超过2秒；支持人脸、人体、结构化检索比对功能；提供基于档案的基础技战应用：以图搜档：支持根据上传的人脸/人体图片，通过抽取图片中的特征值与系统中人员档案的核心特征值组进行比对，得到该图片人员对应的档案。方便公安基于人员档案中综合信息进行研判。同行分析：支持通过输入人脸、人体照片或身份证号，统计与目标人员在同一时空范围内出现的次数，分析并找出与目标人员有关联的人脸、人体照片。支持显示一段时间内某一人员的同行人员照片、姓名、同行次数、标签。同行人员列表按同行次数降序排列，支持点击查看同行人员的个人档案详情。时空碰撞：选定多个时空范围进行碰撞分析，找出在多个地点范围内出现的活跃度最高的目标人员。人员摸排：支持通过选择时间范围和摄像头区域范围以及结构化标签筛选快速定位到嫌疑人档案，并提供轨迹信息。排摸条件包括案发周边范围、时间范围、筛选标签。★CPU：搭载国产化ARM芯片，不低于40核；提供不低于40T INT8 AI算力；★内存：512G系统盘：2\*240GB SSD；数据盘1：6\*1.92TB SSD；数据盘2：2\*8TB HDD；支持RAID 0，1，5，6，10，50，60；支持超级电容掉电保护网络：2x 10GE电源：2个AC热插拔电源模块机框：2U机架式服务器 | 1 | 台 |
| 8 | 数据检索服务器 | 网卡：双千双万网卡；支持基础应用功能，包含以下内容：1：1人证核验：通过输入一张查询照与一张证件照，系统进行1:1比对并返回相似度分数，相似度超过一定阈值则判定两者为同一人，完成人证核验；1：N身份核验：支持用户上传一张查询照片，在静态人像库中检索（比如常口库、在逃库等），返回人像库中与查询照相似的人像序列。n:N交叉检索：支持对两个人脸图像数据库进行匹配比对，得出两个数据库中图片特征值高于设定阈值的人像对。同人多帧检索：支持一次性上传多张照片，一次性给系统提供更多信息，从而提升检索结果准确率。布控报警：布控报警指当布控人员出现在布控摄像头画面中时，系统立即进行报警的功能。实时检索：将一张查询照与路人库中所有图片进行逐一比对，获得路人库中与查询照最相似的人像序列。结构化信息检索：系统支持通过结构化信息筛选条件与抓拍图结构化信息属性进行比对检索，获得更多相近的或符合条件的抓拍照，辅助公安用户进行进一步的研判。★CPU:2\*Silver 4210R；★GPU:Tesla T4\*4；★内存：384GB；系统盘：480GB SSD；数据盘1：6\*960GB SSD；数据盘2：4\*8TB HDD；网卡：双千双万网卡； | 1 | 台 |
| 9 | 智能人像存储服务器 | 支持对各前端点位汇聚上来的大小图进行分布式长期存储；支持对集中存储的大量数据进行管理，支持图片分布式、结构化信息分布式、元数据等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分布式存储，支持图片、meta等信息的存储；支持数据存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人脸数据的存储管理功能，支持不同业务场景下获取到的人脸抓拍照片统一进行存储管理；支持汇聚对接服务，可以支持按照1400标准协议将人脸数据对外输出，实现数据的汇聚及对接；支持数据检索服务，可以对所需路人数据进行检索；★CPU:搭载国产化ARM芯片，不低于40核；★内存：256G；系统盘：2 x 240G SSD；数据盘1：2\*1.92TB SSD；1\*1.92TB U.2 NVMe SSD；数据盘2：7\*16TB SATA HDD ；RADI卡：支持RAID 0，1，5，6，10，50，60；支持超级电容掉电保护；网络：2x 10GE；电源：2个AC热插拔电源模块；机框：2U机架式服务器 | 1 | 台 |
| 10 | 视频监控平台接入授权 | 1.本项目所有点位的视频监控等功能，以GB/T28181标准及相关补充规定通过视频专网形式直接接入平阳县公安局原有视频监控系统平台（V3平台）； | 367 | 处 |
| 2.采购方现有的视频监控系统平台（V3平台）向中标方不做任何限制开放接入，系统平台上本项目所涉及的运维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按点位数量承担； |
| 3.本项包括相关平台升级和日常运维的技术人员支撑服务。 |
| 3.本次人脸、车辆卡口数据推送市局数据通道。 |
| 11 | 云储存服务器 | 1. 4U机架；主处理器：高性能六核处理器；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系统；控制器：单控制器；高速缓存：16GB DDR4 主频2666MHz； | 4 | 台 |
| 2. 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网络接口：4个千兆数据电口，2个万兆数据光口；配置4块万兆光模块 |
| 3. eSATA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USB接口：2个USB 3.0接口，2个USB 2.0接口； |
| 4. 硬盘个数：标配内置 1块 2.5英寸 SATA 240G 企业级固态硬盘最大支持36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 |
| 5. 最大视频存储300路且最大带宽≤800Mbps，最大64路或256Mbps转发 |
| 6. 云存储支持N+M:K:X:Y:Z四级动态容错，其中X代表节点，Y代表机架，Z代表存储池，在硬盘、节点、机架、存储池的每一层级都支持N+M:K动态容错策略，每一层级扩容场景下，无需人工干预，全自动提升可靠性。 |
| 7. 支持多网络平面，在多网络平面具备统一存储命名空间，提供唯一入口IP访问，支持多网映射；支持网闸一键复制快速配置，支持识别当前网闸里的异常配置并快速告警，支持网闸功能的一键清空，支持以上传文件方式一键配置网闸，支持网闸模板下载。 |
| 8. 支持单台服务器设备即可组成云存储系统，服务器内含运维管理，集群管理，存储管理三合一能力，无需额外运维服务器。单台服务器组成的云存储系统具备硬盘N+M容错功能，支持任意M块硬盘热插拔。 |
| 9. 云存储支持5种智能数据恢复策略：支持读或者下载时自动判断和触发数据恢复;支持小文件、静态数据、热点数据优先恢复；支持以时间维度顺序恢复；支持对打标的特定文件、锁定的文件优先恢复；支持手动选择关键点位、关键时间段的录像、图片数据优先进行恢复；多种数据恢复策略支持组合配置、支持全自动自适应，保障数据存储可靠性。 |
| 10.符合浙江省公安厅视频监控平台架构要求，同时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技术架构标准；能够支持通过云存储管理节点接入温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平台云存储系统； |
| 12 | 硬盘 | 8TB企业级SATA硬盘 | 144 | 块 |
| 13 | 施工费 | 包括设备安装、立杆基础的开挖、做模、浇筑、路面平整、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作及材料，设备调测，辅材、附件、工具、人工、验收等全部费用。（个别点位可能安装两个监控摄像头） | 367 | 处 |
| 14 | 光网设备及网络链路 | 1.使用灵活，4口全千兆Gpon适配器、4口全千兆，可以在以太端口上任意混插； | 367 | 路（5年） |
| 2.配置方便，支持SIP和H.248两种协议自适应，支持通过OMCI协议、TR069等网管协议自动下发配置、无需现场配置； |
| 3.远程管理，支持OLT端的网管，可以实现端口流量、网络质量的远程监测； |
| 4.端口数不够的，必须采用可网管的交换机进行扩展，保证后端能进行端口级的管理与监测； |
| 5.质保要求：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5年质保证明文件。 |
| 15 | 前端设备运维费 | 前端摄像头、网络箱、立杆、支架等所有设备及网络、接电等确保监控在平台上正常使用。 | 367 | 路（5年） |
| 16 | 前端设备电费 | 含摄像机、补光灯、网络设备等前端设备的电费 | 367 | 路（5年） |
| 17 | 移机费用 | 合同期内，因拆迁或其他变更需求进行点位迁移。按合同期内本项目所有点位的25%计算。 | 92 | 处 |
| 18 | 第三方检测 | 由具备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项目所有点位的20%进行抽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 73 | 点 |
| 19 | 机房设备安装管理 | 视频存储、网络汇聚交换机等设备存放南门标准机房，有足够的空间安装本项目的运行设备。需要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如果存放其他标准机房，需要自行解决所有问题） | 1 | 套 |

**（一）**▲1、本招标项目为2022年平阳县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之改建项目，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及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可以对以上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以上任何内容分包，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中标人自行负责道路开挖审批手续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仅提供道路开挖审批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2. 安装范围包括设备本身及整个系统的安装，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对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理。
3. **分项要求**

1、传输网络

▲根据浙江省公安厅的相关要求，此次改建监控必须采用双网双平台的架构，设备先接入视频专网，通过安全接入设备进公安监控平台及雪亮总平台。

视频专网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本项目全程采用光纤传输，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裸光纤组网或者GPON组网方式，各网络提供商要保证所有网络设备专网专用，在工程交付时提供详细的网络拓扑图。如发现网络不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网络设备、光纤链路与其它网络混用，则以该状态存在之日起直至整改结束，每天每路扣网络服务费的1%。网络提供商的OLT要提供网管接口，视频监控运维中心要实时看到OLT以及下联设备的网络状况。

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由招标人自行规划，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YD/T 1171-2001 IP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中规定的0级服务质量等级。

为保证项目工期，投标人需要详细描述自有管道、光缆资源分布情况及对本项目的支撑情况。

2、防雷要求

系统中的所有设备都要求防雷设计，电源、通讯接口要求防雷设计，立杆及基础必须符合防雷设计标准，防雷接地电阻必须在10Ω以下。

网络箱里的设备必须按照设备要求进行可靠接地。

3、施工要求

具体施工时应进行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垃圾，施工时设置交通导向标志(反光标志)、施工人员穿戴反光背心等。本项目总价中包含安全措施和一切风险责任费用，投标方在工程供货、施工、安装、维护等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投标方负责。

施工过程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杆件、网络箱安装整齐，走线规范、布线整洁，标签标识规范、美观、完整。

杆件安装要整齐、美观，杆件要保持水平、牢固，整体强度能防御12级以上台风、8级以上地震；

点位竣工时要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包括网络箱编号、经纬度、摄像机类型、监控目标区域属性、设备清单、网络拓扑、现场照片、摄像机的原始朝向（水平、垂直）角度等；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中的所有杆件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安装其它与本项目无关设备。

4、维保要求

系统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进入为期5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运行维护包括前端设备维护、光纤线路维护、系统监控与维护。运维单位确保治安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点分别正常运行率98%以上。如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达到此正常运行率招标人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系统、平台故障恢复时间：对故障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12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

维护单位建立详实可行运维方案、制度以及应急措施。维护单位建立专业治安监控运维团队。每天中心针对各前端设备巡检，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季度各前端巡检和卫生清理、系统微调一次。每半年对各前端系统进行一次全系统调试。建立运行维护汇报制度，每月形成治安监控运维月报和每年形成治安监控运维年报。

**三、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的设备必须选用视频监控专业设备，有良好的图像采集能力，支持星光级照度、超宽动态、强光抑制功能，有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在网络质量较差的时候也能获得流畅清晰的视频；有良好的可靠性，可在室外恶劣环境下长时间、稳定工作，具备抗环境干扰能力与防雷电浪涌能力。有良好的用户界面，支持网管、远程监测、远程操作、集中控制，提高故障发现、诊断能力与运维工作效率。要求提供及时发现系统和前端设备重大故障的技术方案和保障措施（要求于30分钟内发现并着手处置）。并做好投标现场答疑的准备。**

2、投标人必须具备整体系统的设计能力，在审核招标文件过程中发现设备数量、参数指标不匹配或无法达到招标文件的总体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清单为基准清单，投标人中标后要根据实际点位环境、系统要求、所投设备的性能指标配合招标人作进一步的细化设计，细化设计与基准清单不符的，以细化设计为准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变更手续，以确保整体系统效果能符合实际需求。

3、招标的设备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主要设备（摄像机【含抓拍摄像机】）必须通过省厅检测符合《浙江公安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和《浙江省公安视频信息共享解码插件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必须兼容平阳县公安局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必须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能够与平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平台无缝对接，平台对接若遇所有有技术性和费用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4、所投产品的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同时还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希望投标人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6、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对于设备列表中所列的设备指标与服务说明均为基本、关键性指标，所有指标必须为实标参数，支持随时随机抽检。如在查阅招标文件发现因目前技术限制无法满足或者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必须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不得以任何行业规则、惯例、成本等原因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或者为响应招标文件虚标设备参数，对于认为文字描述不够具体或者意思表达不是很清楚的可以向招标人咨询，对于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不确定的，中标人必须先自行检测。

7、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按照项目需求提供，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此项目整体（包括所有设备及服务）保修5年，投标人在保修期间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双方的约定做好维保服务工作，如服务未能达到考核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维保人员并接受由招标人选择维保人员。

9、要求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提供25%移机服务，以支撑招标人在应急情况下的增加点位、移机、应急解决故障等。

10、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时间投标投标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验收

3）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派员参加,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直至使采购人满意,其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设备的存放点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

4）安装范围包括设备本身及整个系统的安装，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共同对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理。

5）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测试，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

6）设备经过试运行后达到并符合合同要求，其中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并使采购人满意，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均已向采购人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

11、质量保证

1）需要制定服务计划的，中标供应商要制订计划并将服务计划送采购人确认；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经确认的计划进行；

2） 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后，向采购人提交本次技术服务内容清单，交用户确认；

3）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服务记录须提交采购人签字确认；

4）服务完毕，技术服务工程师离开用户之前，必须将本次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交采购人签字确认，在采购人未签字之前不得擅离服务现场；

5）中标供应商质检部门应不定期对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和服务效果及采购人满意度进行调查，以便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6）中标供应商要设立专门电话，采购人随时可就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情况向中标供应商进行投诉。

12、售后服务网点

1）中标供应商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确保采购人能及时得到满意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在质保期满后能够方便地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及时的技术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介绍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四、商务条款**

1、▲安装工期：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在60天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于90天内完成施工。

2、服务期限：自采购人签署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为期60个月的视频监控服务。

3、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的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供应商若为大型企业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要求预付款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按中标人的意见执行。），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剩余款项每年支付20%（即每年的运维费、电费、移机费、链路租赁费等）。（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或按合同约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8、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10、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3、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分网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pyztb.com /或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2-4项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6）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7）供应商2020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9）具体的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1）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所涉及的证件及资质等原件给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3合同中须注明项目负责人，若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项目负责人与合同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经警告仍未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4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5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收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806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

开户账号： 120328300920033753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5）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6）《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 购 人：**

**中标供应商：**

现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费用及支付

1.1合同价款

就本项目合作事宜，采购人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金额 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元，采购清单及价格附后。

1.2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的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供应商若为大型企业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要求预付款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按中标人的意见执行。），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剩余款项每年支付20%（即每年的运维费、电费、移机费、链路租赁费等）。（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或按合同约定）。

1.3支付

采购人直接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该项目系统中图像、数据等管理权、所有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泄露、转让、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2该项目系统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采购人。

2.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改进和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中标供应商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中标供应商应提前48小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基础上，每次平台技术升级或承载网链路割接需确保在6小时内完成，在此时间内所造成的图像数据丢失，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2.4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未能达到要求或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运维实战需求,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2.5采购人应做好中标供应商进行监控系统安装工作中的相关协调事宜和各项准备工作（电源及外部环境条件:实施环境实施批文）。

2.6指定采购人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中标供应商），检查项目质量，办理项目签证，协助中标供应商处理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2.7采购人应向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8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

2.9中标供应商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监控系统的技术咨询、业务开通、平台维护、前端及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网络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中标供应商将提供365天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2.10中标供应商承诺在系统运行质保期内：当系统出现一般性故障（如摄像头、光纤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对故障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12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延长修复时间。若未达到采购人日常运维考核要求，则按照采购人月度运维结果进行扣罚，并在当年项目应付款项中核减。

**第三条：项目完工及验收**

3.1▲安装工期：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在60天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于90天内完成施工。

3.2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3.3 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现行国家标准、现行行业标准执行）。第一次验收在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30天内完成，如验收不能通过，供应商负责整改至合格。

**第四条：服务期限**

4.1自采购人签署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为期60个月的视频监控服务。

4.2服务期后服务期届满后，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不高于[]的价格服务费标准另行协商。

4.3双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如采购人提前终止服务的，中标供应商有权利向采购人提出索赔。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损失赔偿,索赔的总金额不超过在本服务期剩余年份服务金额总额的100%，但不得低于半年的服务金额。

**第五条：违约责任及免责约定**

5.1如采购人逾期付费，除应补交费用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90日，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本合同，但不免除采购人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义务。

5.2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提请采购人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三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如采购人逾期付费超过6个月,则中标供应商有权对提供设备予以拆除。

5.3双方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20%。

5.4非因中标供应商过错所造成的通信业务中断或服务质量下降(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中断、黑客攻击、第三方故意或过失破坏相关通信设施和线路等)，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尽快恢复。

5.5一方因政府行为或技术进步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政府行为或技术进步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妥善做好客户善后工作。

5.6采购人应当特别防范新型网络违法或犯罪行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一旦发现上述情形出现，采购人应当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事宜，但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通信服务质量未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供应商不对通信内容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8具体执行要求依据招标文件。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6.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6.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修改**

7.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后五年。

7.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采购人(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1.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2022年平阳县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之改建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公安局：**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 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无须提供。）

### 1.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公安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提供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2022年平阳县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之改建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 |
| 2022年平阳县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之改建项目 | 大写：小写：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税金、调试费、人工费、验收费等（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详细分项报价表**

**详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注：1. 表内合计价应与附件二“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别的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供应商须仔细填写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以根据完成本项目所需提供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内容及其他所有费用自行编制。**表格可以延续。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3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 2.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所有投标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022年平阳县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之改建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3.4投标函

 投标函

 平阳县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3.5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未填写此表视为默认）**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3.7 （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入本表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2、相应证件等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8（二）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3.9具体的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3.10 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合同或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附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

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报价评分 4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值 | 打分标准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6 | 1、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相关证书的得4分；2、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以上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设备选型 | 19 | 根据“采购清单”的内容，带★的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本项19分，扣完为止。评审时以偏离表为准。 |
| 3 | 技术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 | 5 | 为确保本项目改建能最大限度保持在线平稳过渡，不影响原有视频监控系统应用，投标方须制定本项目改建实现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性，以及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场环境和运行情况的熟悉程度给予打分。得0-5分；好（5-3.1分）；良好（3-1.1分）；一般（1-0分） |
| 5 | 视工期满足性（附工期完成进度表）；好（5-3.1分）；良好（3-1.1分）；一般（1-0分） |
| 5 | 针对招标人指定点位（含视频监控、相关附属设备）的增加、移机、故障处置、\*\*保障等应急解决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酌情打分，得0-5分；好（5-3.1分）；良好（3-1.1分）；一般（1-0分） |
| 4 | 施工组织计划 | 7 | 包括项目施工人员安排、施工要件、计划、进度保证，横向比较打分：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施工人员不少于10个，施工人员要提供2个月以上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局盖章确认，得3分，人员不足得0分；2．项目施工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得0-4分； |
| 5 | 技术支持情况与服务支持能力 | 6 | 根据项目计划内容，按维保队伍的配备、计划安排情况，得0-6分；好（6-4.1分）；良好（4-2.1分）；一般（2-0分） |
| 3 | 已经有人员在运维中心得3分；承诺中标后，安排一名运维人员到运维中心得2分；其他无人员派驻得0分 |
| 6 | 项目业绩 | 4 |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类似项目（视频监控）的业绩证明材料，由评委会核定，每具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4分。注：提供服务合同及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2年平阳县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之改建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 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67599663@qq.com。